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
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。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2 月 2 日）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3.68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1 月 4 日）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3.82 元/股，该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1.01%。同期，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累计涨跌幅为 1.96%，Wind 电子元件指数（882519.WI）累计涨跌幅为-2.60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